

法院組織法

24 民國105年12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3條之1條文，並自106年01月01日施行

第63條之1（檢察官得為重大或跨轄區案件偵查）

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9 民國105年09月02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11、14條條文

第11條（議長、副議長及主席、副主席）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14條（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 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 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II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9 民國105年12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7條條文

30 民國105年12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40、42、45、49～56、59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76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79～81、83、86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87、90、94、102、104、110及124條條文；並增訂第九節節名及第86條之1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

第11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事項）

I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 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 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 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II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 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 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27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I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
- 二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 軍事學校學生。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

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II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III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40條（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

I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 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II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42條（候選人競選經費之列入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I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II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III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45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

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49條 （廣播電視之競選宣傳）

- I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 II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 III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IV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50條 （中央及地方禁止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51條 （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登者姓名）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52條 （宣傳品印發及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注意事項）

- I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II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 III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IV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V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53條 （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 I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有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 II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54條 （製造噪音之處理）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55條 （競選言論及罷免言論之禁止）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56條 （競選或罷免活動之禁止）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爲。

第59條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

- I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II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III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 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 三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 四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IV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 V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 地方公正人士。
 -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VI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刪除）

第九節 罷免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76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

- I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 II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III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IV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 V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VI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VII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79條 （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II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80條（提議人之連署期間）

- I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 二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II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II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V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81條（罷免案之連署人）

- I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II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III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83條（罷免案之宣告）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

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 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II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IV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 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 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 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V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86條（罷免辦事處之設置）

I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人員。

II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III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IV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V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

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86條之1（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間）

I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II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III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IV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第87條（罷免案之投票）

I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II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90條（罷免之最低投票人數）

I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II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94條（公然聚眾暴動之處罰）

I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2條（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4條（誹謗之處罰）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違反競選活動限制之處罰）

I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III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IV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V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VI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VII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VIII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24條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I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他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他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
- 四 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爲。

II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III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1. 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2.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之 2、54、63、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29條之2 （汽車裝載貨物重量之限制與處罰）

I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II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III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IV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V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

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37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消極資格）

I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爲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II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III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IV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V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VI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VII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54條 （闖越、暫停鐵路平交道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

仍強行闖越。

二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56條之1 （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而肇事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63條 （記點之效果）

I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 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 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II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III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69條 (慢車種類與登記)	
I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	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	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II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III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i>102</i> 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交通部令、內政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9 條之 1 條條文及附件十六，並自 105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i>103</i>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交通部令、內政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及第 39 條條文之附件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39條之1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	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	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	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	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	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	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	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	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	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十一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十二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	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	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五	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六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十七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十八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

	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九	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二十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一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二	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三	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四	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第42條 (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	
I 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列規定：	
一	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融資性租賃車輛應標示租用人名稱；其為平板式汽車或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但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車輛、車身兩邊無法標示之拖車及執行特殊任務有保密必要之公務車輛經所屬機關核可並敘明該車用途向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於行車執照或牌照登記

- 書上註記「免標示所有人名稱」者，得不須標示。
- 二 大客車應於門旁標示牌照號碼及乘客人數，營業大客車並應於乘客人數下標示載重量，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應於車門旁標示出廠年份及依附件六之一標示大客車分類。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或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在此限。計程車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申請設置輪椅區之計程車，另應依規定於車輛前、後、左及右方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 三 大貨車、小貨車及曳引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著位置標示牌照號碼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全拖車及拖架車身兩側顯明位置應標示總重量；半拖車車身兩側顯明位置應標示總聯結重量。大貨車、小貨車及拖車應於後方標示牌照號碼，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 四 大型客貨兩用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明位置標示牌照號碼、乘客人數及載重噸位。
- 五 救護車漆白色並應於車身兩側標示紅十字。
- 六 消防車漆大紅色。
- 七 教練車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車身後並應加掛標示有「教練車」之附牌或標示「教練車」之字樣。
- 八 幼童專用車及專供載運學生之校車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 九 汽車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
- 十 新領牌照、汰舊換新及變更顏色之計程車，其車身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 十一 申請牌照與變更顏色之轎式自用小客車

- 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顏色不得與前款計程車車身顏色相同。
- 十二 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車輛，應於車身兩側車窗下緣以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加漆一條三十公分寬之水平帶狀標識條紋。
- 十三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之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純白顏色，並於車身兩側貨廂標示「專營搬家」字樣，字體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見方，且於擋風玻璃張貼「搬家貨運業執業證明」標識。
- 十四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應於貨廂兩邊之前方標示貨廂內框尺寸，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 十五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九號黃顏色。其他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貨廂外框顏色，不得使用該顏色。
- 十六 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於車身前後汽車號牌附近顯明位置處標示「壓縮天然氣汽車」。
- 十七 免徵使用牌照稅特種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II 計程車應於儀錶板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設置執業登記證插座，並於右前座椅背標示牌照號碼；未經核定之標識及裝置不得設置。

III 第一項各款標識材質應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其顏色應依規定或為其標示處底色之明顯對比色，且應以正楷字體標明。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汽車所有人，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標示於兩邊車門之汽車所有人，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 二 標示於車門或車廂兩邊之總聯結重量、總重量、載重之噸位、乘客人數、出廠年份、大客車分類及牌照號碼，大型車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

三公分見方。

附表：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6.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令修正發布第 32、84、111 條條文

第 32 條 （非契約必要之點）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 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 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 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 84 條 （不公開刊登之特殊情形）

I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二 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三 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II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III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IV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 111 條 （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

I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II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

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二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11.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全文 8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授權母法）

本細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交通建設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

II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III 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

IV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 二 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 三 維修棚廠。
- 四 加儲油設施。
- 五 污水處理設施。
- 六 焚化爐設施。
- 七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 八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 九 航空訓練設施。
- 十 過境旅館。
- 十一 展覽館。
- 十二 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 停車場。

V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 三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VI 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停車場：

- 一 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第 3 條 （共同管道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管道，指共同管道法規定之共同管道。

第 4 條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第 6 條 （自來水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備。

第 7 條 （水利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水利法所稱水利建造物。
- 二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淡化處理設施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第 8 條 （衛生醫療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疫苗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 9 條 （社會福利設施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 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 10 條 （勞工福利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勞工福利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第 11 條 （文教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 二 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 三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 四 依法指定之古蹟、遺址及其設施。
- 五 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設施。
- 六 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
- 七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第12條 （觀光遊憩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第13條 （電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第14條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氣體燃料事業建置之輸儲整壓相關設施：

- 一 貯存氣體燃料之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及其附屬貯氣設備。
- 二 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輸氣設備。
- 三 摻配空氣或其他可燃氣體，以調整供應氣體燃料熱值之摻配設備。
- 四 用以氣化、液化氣體燃料之氣化設備。
- 五 裝卸液化氣體燃料之裝卸設備。

第15條 （運動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第16條 （公園綠地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公園綠地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 二 由各級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

法編訂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 三 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第17條 （工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
- 二 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其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 三 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供工業主管機關、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使用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 四 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設施。

第18條 （商業設施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
(三)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一棟以上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

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

- (二)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 五 於離島地區開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II 前項第五款所稱離島地區，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第19條 （科技設施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科技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園區。
- 二 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 三 輻射應用科技設施。

II 前項第二款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相關設施。

III 第一項第三款輻射應用科技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備輻射源裝置、輻射源使用或輻射防護之設備、技術、空間及其支援從事民生科技應用或技術服務之相關設施。

第20條 （新市鎮開發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新市鎮開發，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第21條 （農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依畜牧法規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
- 二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
- 三 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

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相關設施。

四 依國際或輸入國防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五 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六 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 (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 (四)漁船修造船廠。

七 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相關設施。

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各項農業設施：

- (一)具林業生產、運銷、加工、推廣、生態旅遊、文化、教育訓練、展示等之林業產業設施及其發展所必要之遊客住宿、餐飲相關設施。
- (二)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第22條 （政府廳舍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政府廳舍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 二 辦理前款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

第23條 （公共建設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項公共建設，其認定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24條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事項）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或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構）或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必要時，得洽詢主管

機關意見。
II 主辦機關就前項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

第25條（上級機關）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上級機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26條（可行性評估報告）
I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依本法第六條之一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
II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並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27條（公聽會之定義通知對象及紀錄公開）
I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公聽會，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II 公聽會舉行前，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III 前項通知對象為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者，主辦機關得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IV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28條（招商文件中應載明事項）
I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者，主辦機關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II 前項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括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第29條（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告及招商文件內容及其例外）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原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 二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 三 原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第30條（稽核、工程控管、營運品質管理應包含之事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定稽核，應包含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等事項。所定工程控管，應包含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所定營運品質管理，應包含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有關事項。

第31條（其他約定事項）
I 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定其他約定事項，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 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二 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三 財務事項。
四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辦理之補貼事項。
五 履約保證。
II 前項第三款財務事項，得包含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最低要求、融資需求及融資契約提送時間。
III 第一項第四款補貼事項，應包含補貼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

第32條（投資契約之終止、解除與補償）
投資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33條（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等供查核）
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營運績效

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34條（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
I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設施，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II 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
III 主辦機關規劃第一項附屬事業，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
IV 第一項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V 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第35條（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I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如下：
一 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二 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三 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四 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五 編造有關清冊。
II 主辦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前項業務者，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區段徵收工程之經費計算方式、品質監督及驗收等規定。

第36條（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事先擬定開發計畫）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事先擬定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II 前項開發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該公共建設事業計畫之特性及與相關上位計畫之關係。
二 開發目標。
三 預定開發地區範圍。

四 主要公共設施項目。
五 開發地區及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六 整體發展構想。
七 自行或委託辦理之開發方式。
八 預定抵價地比例。
九 拆遷安置構想。
十 開發進度。
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
十二 財務分析及計畫。
十三 配合措施。
十四 責任分工。
十五 預期效益。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III 前項第十二款財務分析及計畫，如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之其他公共設施費用計入者，其得計入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應於開發計畫中敘明，並應納入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
IV 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備齊相關之地籍藍曬圖、範圍圖、基地附近地區發展現況資料、都市計畫圖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編定圖等，會同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地政、環境保護、交通等有關機關，現場評估勘定區段徵收之範圍後，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V 開發計畫因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調整者，主辦機關應修正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37條（開發總成本之定義）
I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開發總成本，指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
II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經主辦機關報請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公共設施，亦同。
III 第一項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第38條 （民間機構籌措資金）

I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者，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之資金由民間機構籌措。

II 前項約定，除應明定資金總額、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外，並得訂定如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可供建築用地經依法處理，而未能完成處分，致收入不足償付民間機構所支付之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金額時，由民間機構按各筆土地依法估定之標售底價，承受該未能處分之可供建築用地。但以補足應償付之數額為限。

第39條 （會商、勘定範圍）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禁止事項，由中央辦理時，應由主辦機關會商內政部及當地政府勘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

第40條 （主辦機關之協調義務）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公告，主辦機關應協調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為之。

第41條 （進入或使用之許可）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行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仍應事先經主辦機關許可，並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無法事先通知者，得於事後補行通知。

第42條 （民間機構負擔增加之費用）

公共建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需與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共架、共構興建時，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增加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但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係新建、改建者，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之費用，得經由協商依其單獨興建所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43條 （自償能力）

I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II 前項所稱現金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

III 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第44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民間機構給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並載明於公告。

II 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及分析資料，並依據前項主辦機關公告之內容，敘明要求主辦機關補貼之額度及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評審之。

第45條 （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之限制）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以該貸款用途係支應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需中長期資金為限。但不包括土地購置成本所需貸款金額。

II 民間機構於支付金融機構貸款利息後，應檢具利息支付證明及貸款資金用途說明文件，始得向主辦機關申請核付補貼利息。

第46條 （終止核付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I 民間機構就主辦機關補貼利息之貸款未依前條規定使用者，主辦機關應就違反規定之貸款部分終止核付補貼利息，並要求民間機構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規定之日起已核付之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II 前項已補貼利息之償還方法及違約金金額，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47條 （給予營運績效補貼之依據）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

第48條 （適用及準用預算法）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補貼，涉中央政府預算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及準用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及表達。

第49條 （補貼權利之終止）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

第50條 （外國金融機構之定義）

I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指經外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融資或貸款業務之機構。

II 前項機構所提出之外國文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51條 （直接承包商之定義）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直接承包商，指直接承攬民間機構依本法所投資興建之重大公共建設，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書面契約者。

第52條 （先期規劃）

I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III 前項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應明定完成程度及時程。

IV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53條 （備具民間投資資訊）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II 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 二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 三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四 有無協商事項。
- 五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 六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 七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III 第一項招商文件內容，除包括前項公告內容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二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三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四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五 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
- 六 議約及簽約期限。
- 七 投資契約草案。

IV 第一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第54條 （變更或補充公告及延長收件期限）

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55條 （資訊公開）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II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告，其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期間，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性質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第56條 （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應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第57條 （辦理議約）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一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 二 議約內容除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第58條 （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I 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II 前項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 一 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 二 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III 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第59條 （不予議約、簽約之情形）

I 主辦機關應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評審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

II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 一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第60條 （提出融資契約）

I 民間參與本法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

II 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之方式處理。

第61條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I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II 前項政策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III 第一項政策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二 涉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
- 三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四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五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六 其他公告事項。

IV 第一項政策公告之期間，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62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查評定之最優申請人，其議約、簽約與不予議約及簽約準用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63條 （組成協調委員會應載明事項）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於投資契約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者，應載明其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

第64條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

I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II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一 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 二 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

法。

第65條 （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

II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66條 （資產總檢查及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八十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

第67條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定義）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建設進行中，依客觀事實顯無法於投資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工程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獨立認證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者。

第68條 （書面通知民間機構定期改善）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 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 改善缺失之期限。
- 三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II 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定改善期限。

第69條 （融資機構及保證人之定義）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融資機構及保證人，以經民間機構送請主辦機關備查者為限。

第70條 （未改善之通知）

民間機構未於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 一 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 二 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 三 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 四 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 五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第71條 （改善後之通知）

I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管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民間機構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另有約定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II 前項通知，並應通知民間機構及政府有關機關。

III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終止接管。

第72條 （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之書面通知）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 二 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 三 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四 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五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II 前項第三款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得由主辦機關視該工程之缺失及與其他工程之相關性，於影響整體工程興建、品質及進度最少之範圍內決定之；中止營運之範圍，由主辦機關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第73條 （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令

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II 民間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74條（終止投資契約之書面通知）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 未改善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 終止投資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 三 終止地上權及租賃契約之表示。
- 四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第75條（必要之處置）
I 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時，主辦機關應即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即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 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 停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 三 停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III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時，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IV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經排除，且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主辦機關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辦法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76條（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77條（中止核付補貼之情形）
I 民間機構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機關應於所定期間內中止核付補貼：

- 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者，自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
- 二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前款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令其停止日起至主辦機關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II 前項各款情形，主辦機關得視民間機構完成改善或繼續興建、營運情形，補付中止核付之補貼。

III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中止核付補貼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78條（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

I 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II 前項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第79條（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之定義）

I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指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時，所有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全部資產。

II 前項現存所有營運資產，其範圍、期滿移轉有關之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給付方式及給付時間等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80條（期滿前辦理資產總檢查）

I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營運期限屆滿應移轉資產者，應於期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

II 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81條（聘請財務、工程等專業顧問）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第82條（施行日）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稅捐稽徵法

26 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第23條（追徵時效）

I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II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III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IV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V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2 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2、24、24 條之 1、32、36 條之 2、71、74、79、82、83、86、88、90、95、97、99、101 條之 1、104、111、116 條條文

第 2 條

I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II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III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 24 條

I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

- 一 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
- 二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 三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II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計算工程損益仍應依原方法處理。

III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完工，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V 第一項所稱完工比例，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

- 一 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二 工時進度比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
- 三 產出單位比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

VI 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之 1（刪除）

第 32 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

- 一 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之增益，及符合合同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土地、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
- 二 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 三 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其無查得時

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房屋銷售價格} \times \text{土地公告現值}}{\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 \text{土地公告現值} \times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房屋銷售收入 = 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1 + 營業稅徵收率）

四 房屋款或土地款之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 (一)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二)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三)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四)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五)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六) 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
- (七) 出售土地帳載金額或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
- (八)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九)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五 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列為收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第 36 條之 2

I 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II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

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

III 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

IV 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融資租賃者，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
- 二 租賃合約屬營業租賃者，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

第 71 條

薪資支出：

- 一 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 二 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 三 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四 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勵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

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五 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六 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

七 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

八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过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过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过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

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过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

十 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

十一 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

十二 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十三 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第74條

旅費：

一 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二 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三 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宿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过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1. 國內出差膳宿費：

(1)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2) 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2.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宿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3. 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4.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 乘坐飛機之旅費：

(1) 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

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2.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3.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

4.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5.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6.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第79條

捐贈：

一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过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稱不超过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第一目之捐贈及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

× 10%

1 + 10%

(三)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四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五)對合於第四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類推適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二 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一)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二)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

(三)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

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第82條

水電費瓦斯費：

- 一 製造工廠之水、電、瓦斯費，應作為製造費用，攤入製造成本。
- 二 水錶、電錶、瓦斯錶未過戶之水電、瓦斯費，如約定由現使用人給付者，應予認定。
- 三 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其費用由持有統一發票或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以憑認定，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調閱帳簿。
- 四 水、電及瓦斯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電費為電力公司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二)自來水費為自來水事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三)瓦斯費為公司行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83條

保險費：

- 一 保險之標的，非屬於本事業所有，所支付之保險費，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 二 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 三 跨越年度之保險費部分，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 四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 五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六 營利事業如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除下列跨國提供服務投保之保險費，經取得該保險業者之收據及保險單，可核實認定外，應檢具擬投保之公

司名稱、險種、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等有關資料，逐案報經保險法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核實認定。

(一)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包括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

(二)國際轉運貨物保險。

- 七 保險費之原始憑證，除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依前款之規定者外，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其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據者，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第86條

研究發展費：

- 一 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人員薪資。
(二)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三)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四)供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當年度折舊費用。
(五)供研究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六)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之費用。
(七)為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八)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九)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認可之藥物臨床試驗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

所屬研究機構。

(十)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 前款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三 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器材設備，其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應列為資本支出，逐年提列折舊，並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88條

伙食費：

- 一 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但國際航運業供給膳食，得免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 二 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下列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一)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為限。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之列支標準：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2. 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限。
- 三 伙食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 (二)蔬菜、魚類、肉類，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 (三)委請營利事業包伙或在其他營利事業搭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 (四)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係委由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具之收據。
- 第90條**
稅捐：
- 一 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三 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
- 四 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及地價稅），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
- 五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
- 六 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 七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在該項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
- 八 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應視同租金支出。
- 九 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 十 進口貨物之關稅，應列為貨物之成本。
- 十一 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
- 十二 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

- 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
- 十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項目列支。
- 十四 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以其他費用列支。
- 十五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
- 十六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施行前，已代付菸品健康福利捐餘額，於施行當日得轉列為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其於修正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 十七 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銷售房屋、土地者：應於該項出售房屋、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 (二)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
- (三)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 (四)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 (五)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

第95條

折舊：

- 一 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照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

- 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 三 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
- 四 上期係未申報單位，其固定資產之估價，已使用年限或耐用年數，得照其中報表件之審核認定之；如有必要，得通知提供有關之估價證明文件。
- 五 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六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 七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 八 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其續提折舊公式為：
- $$\frac{\text{原留殘值} - \text{重行估列之殘值}}{\text{估計尚可使用之年數}} = \text{折舊}$$
- 九 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
- 十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

- 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 十一 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資本支出者，應按其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
- 十二 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 十三 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 $$\frac{\text{依實際成本}}{\text{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成本限額}}{\text{實際成本}}\right) = \text{超限折舊額}$$
- 依第八款規定續提折舊者，準用上述計算公式計算之。
- 十四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上述所稱超提之折舊額，準用前款計算公式計算之。
- 十五 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 十六 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應按興建公共建設之營建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第97條

利息：

- 一 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 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 三 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 四 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理。
- 五 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 六 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
- 七 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所稱取得，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八 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 九 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 十 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除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予認定。
- 十一 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

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 十二 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 十三 因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 十四 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 十五 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
- 十六 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 十七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 十八 利息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支付金融業之利息，為金融業之結算單或證明書。
(二)支付其他債權者之利息，為收息者之收據。
(三)支付國外債權人之借款利息，除應取得收息者之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結匯者，應有銀行匯

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第99條

投資損失：

- 一 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 二 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 三 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 四 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 五 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 六 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 ### 第101條之一
- 商品報廢：
- 一 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 二 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

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 三 依前二款規定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第104條

- I 資產估價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者，應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
- II 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轉列不同類別之資產者，仍應按原資產之種類，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計提折舊或攤折。

第111條

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累積盈虧或其他權益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並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但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或會計原則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不適用之。

第116條

- I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II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IV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V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VI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VII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VIII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41.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2 條之 1、28 條之 1 及 49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6、28、29～30 條之 1、36、43、45 及 51 條條文

第2條之1 （納稅義務人）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6條 （營業人之定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 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第28條 （申請稅籍登記之義務）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第28條之1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

I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II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III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29條 （免辦稅籍登記之情形）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第30條 （稅籍登記之變更或註銷）

I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

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II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30條之1 （稅籍登記之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36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勞務之營業稅申報）

I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II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III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43條 （逕行核定銷售額及應納稅額）

I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 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 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

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 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四 短報、漏報銷售額。

五 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六 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II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45條 （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處罰）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49條之1 （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處罰）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51條 （漏稅之處罰）

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 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 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 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 虛報進項稅額。
- 六 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 其他有漏稅事實。

II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預算法

17. 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29條條文

第28條（應參考資料）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 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 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 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四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 五 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29條（國富統計等報告之編製）

I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

II 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40號解釋（憲15、153，行訴177、189，大法官5、7，勞基2，勞契1，勞退3、6、7、9、14）

- **解釋爭點**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
- **解釋文（105.10.21）**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 **理由書**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下稱系爭規定一）就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是否屬系爭規定一之勞動契約關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簡上字第一一五號確定終局判決（下稱行政法院判決）認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保險業對其所屬保險業務員具有強大之監督、考核、管理及懲罰處分之權，二者間具有從屬性；至報酬給付方式究係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給付，或有無底薪，均非判斷其是否屬勞工工資之考量因素；故採取純粹按業績多寡核發獎金之佣金制保險業務員，如與領有底薪之業務員一般，均受公司之管理、監督，並從事一定種類之勞務給付者，仍屬勞動契約關係之勞工；勞動契約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凡勞務給付之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縱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仍應認屬勞動契約；又契約類型之判斷區分上有困難時，基於勞工保護之立場以及資方對於勞務屬性不明之不利益風險較有能力予以調整之考量，原則上應認定係屬勞動契約關係，以資解決。反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勞上字第四五號、九十九年度勞上字第五八號、一〇一年度勞上字第二一號等民事

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為民事法院判決）則認為，保險業務員得自由決定招攬保險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其提供勞務之過程並未受業者之指揮、監督及控制，認定保險業務員與保險業間之人格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甚為薄弱，尚難認屬勞動契約關係；又以保險業務員並未受最低薪資之保障，須待其招攬保險客戶促成保險契約之締結進而收取保險費後，始有按其實收保險費之比例支領報酬之權利，認保險業務員需負擔與保險業相同之風險，其勞務給付行為係為自己事業之經營，而非僅依附於保險公司為其貢獻勞力，故難謂其間有經濟上從屬性；再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業務員之管理及保障保戶權益等行政管理之要求而定頒，令保險公司遵守，不得因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即認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具有人格從屬性。是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就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屬系爭規定一所示之勞動契約，發生見解歧異，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統一解釋之要件。

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並未規定勞動契約及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

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仍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即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

契約，雖僅能販售該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惟如保險業務員就其實質上從事招攬保險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係自行負擔業務之風險，則其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從屬性程度不高，尚難認屬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再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目的在於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行政管理，並非限定保險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之勞務給付型態應為僱傭關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二〇五四三一七〇號函參照）。該規則既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無必然關係，是故不得逕以以上開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另聲請人認首開行政法院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三一七號、第二二二六號、第二二三〇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下稱系爭規定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下併稱系爭規定四）及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經查，系爭規定三及系爭判例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解釋。其餘所陳，均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上開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釋字第741號解釋（憲8、15、16、78、80、171，行訴181、186、276，大法官5、17）

- **解釋爭點**
本件係就釋字第725號解釋所為之補充解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指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此號解釋對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已經作成定期失效之其他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適用？

• 解釋文（105.11.11）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72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72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 理由書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50三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都市更新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定引用本院釋字第72五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定之依據，惟系爭解釋未明定「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本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因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故系爭解釋補充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論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論知；如未論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原

不因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系爭解釋本於此旨，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即得據以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請求再審等救濟。該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72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72五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有關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70九號解釋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其聲請補充解釋難謂有正當理由。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釋字第742號解釋（ 寬15、16，行程92、150，行訴2、4、6、8、9、198）

• 解釋爭點

本件係就本院釋字第15六號解釋所為之補充解釋。

本院釋字第15六號解釋之解釋文釋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

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聲請人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為變更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是否為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部分，聲請補充解釋。

• 解釋文（105.12.09）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15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末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 理由書

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50三號、第七四一號解釋參照）。本件二聲請案之聲請人各因都市計畫事件提起行政爭訟，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引用本院釋字第15六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判依據。系爭解釋之解釋文釋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14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且於理由書附論：「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聲請人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作變更是否為行政處分，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部分，聲請補充解釋，經核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400號、第七三九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73六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39六號、第五七四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

原因案件之一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另一原因案件所適用之現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第二項）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均未具體規範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範圍及可能之內容。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則規定，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是其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按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作必要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然由於定期通盤檢討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不能一概而論。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自應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判斷其有無個案變更之性質，亦即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以決定是否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及得否提起行政爭

訟。如經認定為個案變更而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及訴訟權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

又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下同），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依現行法制，人民縱認其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參照）。然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將受限制（都市計畫法第六條及第三章至第六章等相關限制規定參照），影響區內人民權益甚鉅，且其內容與行政處分往往難以明確區隔。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之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有關聲請案之一之聲請人聲請解釋臺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工二字第八一〇八六八九三號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詳細說明欄三、(一)變更計畫部分編號 5. 備註 2. 「……應提供30%之土地作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同時法定空地亦應配合集中留設」違憲部分，因該備註規定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而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並因而許其提起行政爭訟，應由行政院依本解釋意旨認定；其既屬行政院認事用法之職權範圍，自不得據以聲請本院解釋。是該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釋字第743號解釋（憲15、23，大眾捷運法6、71）

• **解釋爭點**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規定徵收而來的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得否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的聯合開發？得否在沒有法律明確規定的情形下，將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給私人所有？

• **解釋文（105.12.30）**

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六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理由書**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七十七年捷運法）第六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該規定迄未修正，下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下稱系爭規定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僅作文字修正，意旨相同）此為臺北市政府與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下稱系爭聯合開發案）適用之法律。臺北市政府（需用土地人）為興辦系爭聯合開發案用地之需要，分別於八十年一月十七日、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內政部以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〇）內地字第八九一六三〇號、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〇）內地字第八〇〇七二四一號及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一）內地字八一〇四八六〇號函准予徵收。前揭內政部第八九一六三〇號及第八〇〇七二四一號函所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固援引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系爭規定一與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作為法令依據。惟查系爭聯合開發案用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係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始發布實施；臺北市政府於同年四月九日核定聯合開發計畫書。在此之前系爭聯合開發案之內容無從確定，自難認臺北市政府已依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第三項「……協議

不成者，得徵收之」之規定辦理徵收。至前揭內政部第八一〇四八六〇號函所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則引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及系爭規定一作為法令依據。監察院認為：一、就主管機關併行適用系爭規定一、二，及將徵收之土地以聯合開發模式興建住、商、辦大樓，並出售私人所有，係違背系爭規定一、二不得併行之立法設計，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二、大眾捷運法並未明文規定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徵收人民土地後，以聯合開發方式將土地移轉為私有，臺北市政府將此種土地移轉為私有，有違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定之原則，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要求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監察院一〇一年交正字第〇〇一七號糾正文案）。大眾捷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訴字第一五八七號判決，認為臺北市政府依系爭規定一、二以雙軌併行辦理徵收及聯合開發，並無不法。該部又認為，法務部並未具體認定「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如擬移轉私人，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交通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交路字第一〇二五〇〇五四七四號函參照）。核准土地徵收之機關內政部認為，以徵收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移轉予私人所有，並無疑義（內政部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二〇二四六八八一號函參照）。嗣經監察院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院台調壹字第一〇三〇八〇〇〇二一號函立案調查後，行政院對交通部及內政部之前述意見，表示「尊重相關權責機關研處情形」（見行政院一〇三年五月五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三三〇〇號函說明三及所附「監察院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就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詢問事項研處情形彙復表」項次壹、四〔有關交通部意見部分〕；項次壹、五；項次貳、一）。本院嗣函詢行政院，其所稱「尊重」，是否意指其與交通部及內政部之意見一致，而與監察院持不同之見解（見本院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院台大二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七一二號函）；該院表示，其與交通部及內政部分別按其權責之研處，「並無不同意見」（見行政院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院臺交字第一〇四〇〇五〇三二三號函說明二）。綜上，可見監察院與行政院各就屬其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之系爭規

定一、二是否得併用，及於依系爭規定一徵收人民之土地，是否得將之以聯合開發方式移轉為私人所有，就適用同一法律，顯然發生見解歧異。本件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先予敘明。

系爭規定一要求主管機關就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依相關法律徵收，作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使用，非以追求商業利益為考量。系爭規定二之目的，則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七卷第四十六期第四十三頁參照），故聯合開發係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因此涉及商業利益之分享及風險之分擔。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一，按相關法律徵收人民土地，雖因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然其與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行使其他土地權利者並不全然相同。其徵收既係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主管機關自不得於同一計畫，持該徵收之土地，依系爭規定二辦理聯合開發，而為經濟利用，故自亦無由主管機關將該徵收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之餘地。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擬依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應依其時相關法律辦理。

另按法律保留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一四號、第六五八號、第七〇七號解釋參照）。主管機關為公用或公益之目的而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財產權後，如續將原屬人民之財產移轉為第三人所有，易使徵收權力遭濫用及使人民產生圖利特定第三人之疑慮。是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有依其時相關法律規定，將係系爭規定一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納入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之情形，仍應有法律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釋字第744號解釋（憲11、23，化粧品條例24II）

- **解釋爭點**
化粧品廣告是否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對於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是否違憲？立法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的事前審查，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 **解釋文（106.01.06）**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直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理由書**
聲請人台灣蝶○詩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田○○，未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於購物中心網站刊登防曬乳之化粧品廣告，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其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系爭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簡字第八五○號判決駁回。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一○○年度裁字第二一九八號裁定，以其所陳上訴理由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違反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處罰部分及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有關聲請人主張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就違反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處罰違憲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資訊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化粧品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化粧品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

生誤導作用，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第六二三號解釋參照）。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直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下併稱系爭規定）係就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已涉及對化粧品廠商言論自由及人民取得充分資訊機會之限制。按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系爭規定之立法資料須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係為防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其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且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查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爭條例第三條參照），非供口服或食用。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所稱化粧品俱屬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為防免廣告登載或直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參照），以維護善良風俗、消費者健康及其他相關權益，固均涉及公益之維護，然廣告之功能在誘引消費者購買化粧品，尚未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發生直接、立即之威脅，即就此等廣告，予以事前審查，難謂其目的係在防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危害。系爭規定既難認係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自亦無從認為該規定所採事前審查方式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及消費者取得充分資訊機會，與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之間，具備直接及絕對必要之關聯。

依現行法規，化粧品可分為含藥及一般化粧品兩大類（系爭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參照）。所謂含藥化粧品係指具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美白、面皰預防、潤膚、抗菌、美白牙齒等用途之化粧品（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參照）。其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造成之影響雖較一般化粧品為高，但就此等化粧品之廣告，性質上仍非屬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構成直接威脅。況含藥化粧品，不論係自外國輸入或本國製造，均須先提出申請書、由主管機關查驗並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系爭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參照）。含藥化粧品，除其標籤、仿單或包裝與一般化粧品同，須記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包括成分、用途、用量等外，另須標示藥品名稱、含量、許可證字號及使用時注意事項等（系爭條例第六條規定參照）。就有害人體健康之預防而言，系爭條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條以下訂有禁止輸入、製造、販賣、註銷許可證等暨抽檢及抽樣等抽查取締規定；第五章就相關違反情形，亦訂有罰則。又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另有不實廣告等禁止之明文，對可能妨礙人體健康之不實化粧品廣告，主管機關本得依系爭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為處罰。是系爭規定適用於含藥化粧品廣告，仍難認係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且與目的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之關聯。

綜上，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另聲請人認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抵觸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部分，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上開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故此部分之聲請，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同條例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